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111 年春節【快樂饗食農特產展售】

健康美食園遊會 攤位設置招募規定

- 一、**活動時間**：111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（初一至初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二、**活動地點**：本所規劃之園遊會區
- 三、**活動方式**：本所設計尋農高手活動，遊客可憑完成之尋寶卡兌換園遊券（等同現金），於美食展各攤位消費。
- 四、**設攤對象**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個人等。
- 五、**攤位內容**：以提供農業相關之農特產品、地方特色小吃、風味餐為主。
- 六、**設攤數量**：預計招募 20 個攤位（正取 20 攤，備取 5 攤，如有餘攤位，以候補方式提供申請；倘有遊戲機攤位至多錄取 2 攤）。
- 七、**登記日期**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（請於上班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 登記）。
- 八、**登記方式**：
 - （一）有興趣之攤商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填妥繳交報名表，並預定於 110 年 12 月中旬假本所召開「攤商協調會」（將再以電話通知確定時間、地點）。
 - （二）各攤位販售商品以不重覆為原則，符合本次活動精神者優先錄取，登記依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，設攤位置於協調會當日現場進行抽籤決定。
 - （三）審核通過之攤商需於協調會繳交 3000 元保證金與 300 元場地清潔費，若無違反設置販賣品項、應賠償事項、注意事項等，且於活動期間皆出席擺攤，將於活動結束後退還保證金 3000 元。
- 九、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
 - （一）本所提供桌椅，攤位招牌名稱由本所統一製作佈置（招牌名稱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確認提供，以便提前作業），販售物品項目價格標示、攤位瓦斯由攤商自理，攤商可自行打造符合自身創意風格的攤位擺設。
 - （二）攤商應負責自身攤位場地安全、環境維護、垃圾分類與清潔工作。
 - （三）攤商報名一律以參加三日為原則，若提早撤攤或販賣非本所核定商品者，保證金將沒收。
 - （四）報名表可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ari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或電洽 332074 索取。